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2-015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柏藩、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周贵阳）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装备”）、浙江赛亚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亚化工”）、帝斯曼新和成工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以及其他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存在必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预计 2022 年度合同签订金额为 56,483.11 万元。

##### 2、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货物/ 接受劳务	德力装备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6,000.00	3,085.71	9,141.05
	赛亚化工	购买商品	23,000.00	7,230.19	17,370.67
	其他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购买商品、物业管理等	510.87	90.31	435.49
	小计	——	39,510.87	10,406.21	26,947.21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合资公司	新材料、水电费等	16,504.80	4,068.82	7,983.08
	其他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出售商品、物业管理等	125.00	31.08	67.99
	小计	——	16,629.80	4,099.90	8,051.07
出租	德力装备	土地及房屋使用权	7.70	——	7.71
	合资公司	土地及房屋使用权	106.10	——	60.14
	其他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土地及房屋使用权	56.64	——	7.90
	小计	——	170.44	——	75.75
承租	其他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土地及房屋使用权	172.00	——	171.27
	小计	——	172.00	——	171.27
合计			56,483.11	14,506.11	35,245.30

### 3、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1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德力装备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9,141.05	9,000.00	1.13%	-0.30%	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010号公告
	浙江春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蒸汽、垃圾处理服务费	6,974.24	7,020.00	0.86%		
	赛亚化工	购买商品	17,370.67	17,500.00	2.15%		
	其他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物业管理等	1,299.43	1,367.00	0.16%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1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司下属公司						
	小计	——	34,785.39	34,887.00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合资公司	新材料、水电费等	7,983.08	8,000.00	0.54%		
	德力装备	废旧物资	11.73		0.0008%		
	其他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出售商品、物业管理等	82.14	91.00	0.01%		
	小计	——	8,076.95	8,091.00	——		
出租	德力装备	土地及房屋使用权	7.71	4.00	3.63%		
	合资公司	土地及房屋使用权	60.14	66.00	0.44%		
	其他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土地及房屋使用权	179.17	190.00	1.30%		
	小计	——	247.02	260.00	——		
合计			43,109.36	43,238.0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 (1) 德力装备

法定代表人：周彬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沃西大道 9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8,600.27	11,714.37	22,101.13	1,606.72
2022 年 3 月 31 日	40,852.15	12,230.27	6,176.30	515.89

### (2) 赛亚化工

法定代表人：周杰文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年产：硫化钠 10000 吨、邻二氯苯 7580 吨、间二氯苯 1040 吨、三氯苯（含 1，2，4-三氯苯 95%以上）1200 吨、盐酸（含量 31%）48000 吨、对二氯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	23,633.58	21,112.74	24,855.19	1,072.88
2022年3月31日	26,229.35	21,709.07	9,250.04	489.90

### (3) 合资公司

注册资本：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涛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 32 号

经营范围：复合聚苯硫醚（PPS）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和咨询服务；PPS 复合物和 PPS 共混物及其他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批发业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外）。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	8,577.90	-1,036.51	11,267.21	223.65
2022年3月31日	10,039.98	-1,068.16	4,491.76	-31.65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德力装备与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在赛亚化工、合资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的情形，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本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

(1)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格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 市场价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的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4) 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5) 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 2、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具体如下：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德力装备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采购容器设备，为公司经营所需的商品，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的原则，如没有确切的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格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赛亚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公司与其之间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供货合同，交易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的原则，并根据协议进行浮动；

(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产品销售，公司与其之间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供货合同，合同中价格执行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属于正常购销业务，只要其持续经营，上述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会在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了该项议案，认为该议案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